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6〕56号

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标准起草组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试点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“标准焕新升级行动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切实提升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和时效性，依据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26年度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本次复审对象为2020—2024年由协会批准发布、实施期满3年且当前处于现行有效状态的全部团体标准，具体标准明细详见《2026年团体标准复审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（一）标准的合法性：标准内容是否存在违反现行法律

法规的情形。

（二）标准的合规性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标准的范围合规性：标准内容是否超出联合会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。

（四）标准技术要求：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三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全面自评。各起草单位组织全面自评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，明确初步结论，按时报送协会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。协会将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专业审查。

（三）复核公布。协会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，复核结果将通过协会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复审结论

认定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：标准合规适用，在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问题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继续有效”。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。

（二）修订：标准基本适用，但在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修订”。

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。

（三）废止：标准的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国家产业政策相矛盾，或标准已无存在必要的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废止”。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，将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协会邮箱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雅柔

联系电话：13418061849

电子邮箱：gdcpabwh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9 楼
C 室

附件：1.2026 年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2.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

附件 1

2026 年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T/GDCPA 001—2020 T/GDES 39—2020	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曳引驱动电梯
T/GDCPA 002—2020 T/GDES 40—2020	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
TGDCPA 005-2022	粤港澳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要求
TGDCPA 006-2022	粤港澳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规范
TGDCPA 007-2023	电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
TGDCPA 008-2023	绿色品牌评价通则
TGDCPA 009-2023	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通则
TGDCPA 010-2023	绿色低碳包装企业评价准则与规范
TGDCPA 011-2023	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
TGDCPA 012-2023	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规范
TGDCPA 013-2023	产品碳足迹 光伏组件
TGDCPA 014-2023	绿色品牌标识
TGDCPA 015-2024	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

附件 2

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标准编号		标准名称			
起草单位 (加盖公章)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标准起草组					
	结果判定				
合规性	☐核查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导向 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版权冲突问题				
规范性	☐验证标准技术内容的可操作性、可验证性 ☐检查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☐是否存在引用已废止标准或未同步更新修订内容的问题				
适用性	☐技术内容是否契合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☐技术指标是否严于现行强制性标准，不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省地方标准 ☐是否有可借鉴的国际或国内外先进标准 ☐能否提升标准先进性 ☐技术内容是否存在逻辑不合理、内容错误或重大表述歧义				

必要性	☐ 标准化对象是否已被淘汰或政府明令禁止 ☐ 是否存在完全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内容是否雷同 ☐ 是否仍有使用主体 ☐ 是否存在其他不必要保留的情况
创新性	☐ 判断标准核心技术指标是否仍保持行业领先 ☐ 是否能填补本领域现有标准的空白 ☐ 是否存在技术内容明显滞后于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的情况
实施效果	☐ 包括是否被政府部门采信 ☐ 是否在相关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中广泛应用 ☐ 是否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的情况
其他情况说明	(文字描述)
自评结论与说明	☐ 建议继续有效:该标准全部内容仍符合当前行业需求,无需调整可继续实施; ☐ 建议修订:该标准整体框架合理,部分内容需要更新完善,建议启动修订,初步修订方向说明: ☐ 建议废止:该标准存在合规性问题/已无应用价值/技术严重滞建议予以废止,废止理由说明:
提交时间	年 月 日